

修平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

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修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依循校園民主自由原則，為提昇校園文化及生活品質，培養自治精神及榮譽感，增進學生權益，弘揚學術、追求真理，特依據「大學法」、「修平科技大學自治性學生團體組織規程」及「修平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暨輔導辦法」制訂「修平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並成立「修平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全名為「修平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對內簡稱「學生會」，英文全名為「Hsiup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HUSTSA」，會址設於修平科技大學，對外代表本校學生，對內為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其它學生自治組織不得與其牴觸。
- 第三條 本會依行政、立法、司法三權體制分行之；分別設立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
- 第四條 凡具有本校日間部學籍且於當學期完成註冊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會員。
- 第五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蘊育學生公民素質，培養學生多元能力。
 - 二、綜理各學生自治組織相關事宜。
 - 三、議決並執行學生自治事務。
 - 四、代表學生依相關辦法出席校務等相關會議。
 - 五、擔任學生與學校之橋樑，綜合反映學生意見代為溝通與處理。
 - 六、凝聚學生共識，整合學生力量，增進學生福利及有關事宜。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在學生自治事務範圍內一律平等。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在本會有公開表達意見之權利。
- 第八條 本會會員繳納會費者，即享有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 第九條 本會會員享有本會提供之各種服務事項之權利。
-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會員公民投票之權力。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本會各機關或所屬單位相關會議決議之義務。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 第十三條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 1 人，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1 次，其選舉應於任期屆滿前 2 個月內完成之。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會交涉及簽定條約。
 - 二、對內領導本會並綜理會務。
 - 三、依本規程發布法規及命令。
 - 四、得兼任行政中心總幹事及副總幹事。

五、提名評議會委員。

- 第十五條 新舊任會長、副會長應於任期屆滿前1個月內備妥移交清冊，公開辦理交接。新任會長、副會長應於交接就職之時宣誓，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向全校同學宣誓，余必遵守法規，盡忠職務增進同學福利、保障同學權益，無負全校同學所託，如有違背，願受校規一切之處分。謹誓。」
- 第十六條 會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會長、副會長均不克執行其職權時，應立即成立選委會辦理補選。
- 第十七條 會長對議會議決之法案應於議會送達法案會議紀錄後2週內就全部或部分法案條文發布或否決之，逾2週而未遭否決之法案，自動生效。遭會長否決之法案條文，不生效力，但經議會會議出席議員2/3以上維持原決議，該法案自動生效。
- 第十八條 會長對議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由會長收到會議紀錄後2週內移請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議會會議出席議員2/3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應即接受該項決議或移交評議會複決。

第四章 行政

- 第十九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關。
- 第二十條 行政中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1人，任期為1學年，由本會會長提名任命之，或由本會會長、副會長兼任之。
- 第二十一條 行政中心下設各部門，並得依需要增設部門以協助執行本會相關會務。
- 第二十二條 行政中心各部門置部長1人，必要時得設副部長1人。部長由總幹事提名，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議會會議出席議員2/3同意後任命之。
- 第二十三條 行政中心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部會首長應於議會會議時，向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議會議員於開會時，得向行政中心提出質詢。
- 第二十四條 行政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置常設委員會有系學會聯席會、畢業生聯席會；臨時委員會有選舉委員會，必要時得成立專案委員會，以協助辦理本會相關業務。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之設置：依本會選舉罷免辦法執行之。
- 一、選舉委員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1人，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議會議長、副議長、畢業生聯席會會長及各系學會會長組成之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互選產生。
 - 二、負責本會選舉事務之策劃、管理與執行。

第五章 立法

- 第二十七條 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由會員選舉產生之議員組成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權及監察權。
- 第二十八條 議會由議員組成，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 議員不得兼任其他學生自治性組織之職務。
- 第三十條 議會開會之法定人數須達全體議員1/2以上始為有效。
- 第三十一條 議員任期1學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應於任期屆滿前2個月內完成。
- 第三十二條 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1人，任期1學年，由議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

- 第三十三條 議會下設秘書處，協助執行議會會務。秘書處置秘書長1人，副秘書長2人，秘書長、副秘書長由議長提名，經議會會議出席議員2/3同意後任命之。
- 第三十四條 議會設各委員會，並得依需要增設其他委員會，以推動各委員會相關性質業務。各委員會之成員由議員互選之。
- 第三十五條 議會之決議成立後，應移請會長於2週內裁決之；會長若對會議紀錄無異議，應於裁決後1週內公布施行。
- 第三十六條 議員因故離職人數達全體議員總數1/2時，得辦理議員補選。
- 第三十七條 議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司法

- 第三十八條 學生評議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掌理仲裁、申訴、評議等事項。
- 第三十九條 學生評議會職權如下：
- 一、法規解釋：本會所定之相關法規與命令有適用上之疑義時，得移送評議會解釋之。
 - 二、接受申訴：本會會員有因本會之不當措施而致權益受損時，評議會得接受其申訴並進行調查。如相關單位確有不當，評議會應循一切管道、方法予以救濟協助。
 - 三、輔導建議：本會會員有重大危害學生自治之情況時，得經議會決議移送評議會審查；經查證屬實，評議會得做成輔導建議，移請校方輔導單位輔導之。
 - 四、仲裁糾紛：議會與行政中心發生糾紛致妨礙會務運作時，評議會有權召開協調會進行協調。
- 第四十條 前條之釋疑或仲裁需經全體評議委員1/2以上出席，且出席評議委員2/3以上同意，其釋疑或仲裁結果並以文書方式公布之，始具效力。
- 第四十一條 學生評議會置主席、副主席各1人，負責評議會議之主持及召開，由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連選得連任，以1次為限。
- 第四十二條 學生評議會設評議委員9席，由本會會長提名，經議會會議出席之議員2/3以上同意後任命之，必要時得設教師顧問2席。
- 第四十三條 評議委員任期1年，不得兼任本會其他組織之任何職務。
- 第四十四條 評議委員出缺人數達全體評議委員1/3以上時，由本會會長補提名出缺評議委員名單，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 第四十五條 學生評議會獨立行使職權，不應受任何干擾，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七章 財務

- 第四十六條 本會所收取之會費稱之為學生會會費，均用於學生自治運作，固定存放於學生自治會專屬帳戶，供本會行政中心、委員會、議會與評議會所運用。
- 第四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輔經費活動補助。
 - 三、本校經費補助。
 - 四、其他收入。
- 第四十八條 本會會費額度訂定及變更，應由本會會長提請議會決議之。其會費金額之訂

定須經議會會議出席議員2/3以上之決議，始為有效。

第四十九條 本會會費使用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規程為本校自治性學生團體最高法規，凡本校各級學生自治團體相關法規與本規程抵觸者無效。

第五十一條 依本規程制定之相關法規，須經議會會議通過，本會會長核定並公布後，始得生效。

第五十二條 本規程之修訂，須經議會議員1/5以上提案，議會會議出席之議員2/3以上同意，始得修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經學生議會會議、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